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武泓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琨諄
　　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　　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97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武泓譯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本院囑託合法送達後，表示不願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非屬正當理由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琨諄（Telegram暱稱為「流氓老」）於民國112年5月起、被告武泓譯（Telegram暱稱為「菊爆花」、「菊花香」）於112年6月16日前某日起，均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，該集團尚有Telegram暱稱「趙雲」、「極道」、「月球與地球」、「笑口常開」等不詳詐欺集團

成員，其中被告陳琨諱擔任車手或監控人員、被告武泓譯擔任車手。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16時20分前某時許，經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加入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原告因而於112年6月19日16時2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住所附近之原告汽車上，將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交付與被告武泓譯，被告武泓譯再將所收受款項轉交給被告陳琨諱，原告因而受有500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陳琨諱則以：目前在監獄服刑，沒有經濟能力賠償原告，希望原告不要請求利息，若出監賺錢後願分期付款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武泓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其提出刑事告訴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575、3856號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84號判決被告武泓譯、陳琨諱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被告陳琨諱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47號判決就被告陳琨諱共同詐欺訴外人陳素稹部分，撤銷並改判有期徒刑1年4月，其餘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、第175至179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陳琨諱雖以前詞抗

辯，然未爭執上情；被告武泓譯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武泓譯、陳琨諄既有原告所主張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情事，致原告受有5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遭詐騙所受之損害500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萬元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1日（參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77號卷第25、27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萬元，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及被告陳琨譚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八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

法　官

法　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